

(9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临潼区仁宗街办庄王村安全饮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临潼区仁宗街办庄王村安全饮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9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1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安市临潼区仁宗街办庄王村安全饮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9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1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
日 期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